附表：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议参考量表

|  |  |
| --- | --- |
| **说明** | **在基准分之上，对学生进行加减分。符合则加分；不符合不加分且进行减分。** |
| **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每次分别减10分、20分、30分、40分；受到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通报批评，每人次减5分。因同一纪实减分事项而受到处分或通报批评的，按照最高的处分或通报批评进行减分。其他减分事项，涉及到不同指标的，分别进行减分。** |
| **项目** | **指标** | **个人自评** | **班级评分** |
| 理想信念（20分） |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2分） |  |  |
| 有理想，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前途紧密联系（2分） |  |  |
| 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2分） |  |  |
|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2分） |  |  |
| 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论解决中国现实问题的能力（2分） |  |  |
| 项目总分 | 基准分为10分 |  |  |
| 中国精神（20分） | 爱党爱国爱人民（1分） |  |  |
| 具有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1分） |  |  |
| 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1分） |  |  |
|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1分） |  |  |
| 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1分） |  |  |
| 积极参与党史国情教育活动（1分） |  |  |
| 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1分） |  |  |
| 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1分） |  |  |
| 说明 | 辅导员及班委针对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无故缺席集体学习活动者，每人次减4分。注：学生因故不能参加集体活动的必须事前请假，请假必须有书面假条，凡因公、因病及其他因私事假者，需例行请假手续，否则减分。校级及院级活动请假必须由辅导员签字，班级及团支部活动请假必须由班长及团支书签字，口头请假无效，学生捎假无效，请假条事后应交班长统一备案，凡请假无假条者按缺勤论处。（针对“无故缺席”的解释，下同） |
| 项目总分 | 基准分为12分 |  |  |
| 道德法纪（15分） |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1分） |  |  |
|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1分） |  |  |
| 遵守学校章程和学校各方面管理规定（1分） |  |  |
| 生活节俭、拒绝浪费，爱惜粮食（1分） |  |  |
|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环境，爱护公共财物（1分） |  |  |
|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借贷助学贷款、诚信交往（1分） |  |  |
| 尊重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衣装整洁（1分） |  |  |
|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1分） |  |  |
| 积极承担班级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1分） |  |  |
| 遵守学校关于学生社区、公寓楼和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1分） |  |  |
| 说明 | 实施“裸聊”“电诈”“涉黄”“校园贷”“网赌”“刷单”行为的，每人次减40分。未按照学院要求擅自离校、未经请假夜不归宿、使用违章电器或者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在学业诚信、学术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提交申请资料诚信等出现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而未达到学校违纪处理程度的，每人次减4分；对无故缺席集体活动者，每人次减2分；院级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次减1分；校级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人次减2分。 |
| 项目总分 | 基准分为5分 |  |  |
| 学习态度（15分） | 学风端正，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态度积极进取（2分） |  |  |
| 博学精诚，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2分） |  |  |
| 勇于探索，积极参加课外科研创新活动（2分） |  |  |
| 自觉遵守课堂秩序，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2分） |  |  |
| 说明 | 迟到或早退，每人次减1分；旷课，每人次减2分；违反课堂纪律，每人次减4分。注：请假必须有书面假条，请病假必须由校医院证明及辅导员签字，请事假必须由辅导员签字，口头请假无效，班委准假无效，学生捎假无效，请假条课前应交学习委员登记备案，凡请假无假条者按旷课论处。 |
| 项目总分 | 基准分为7分 |  |  |
| 心理素养（10分） | 与他人友好相处，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2分） |  |  |
| 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2分） |  |  |
| 说明 | 因人际关系处理不当，造成违纪行为的，参照《天津工业大学学生手册（2024年）》对应的处分等级，予以减分。 |
| 项目总分 | 基础分为6分 |  |  |
| 纪实加分项（20分） | 在学生组织任职满一年且有突出事迹可加分（以院校学生组织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或名单为准）。在学生组织中担任主席团成员（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副书记）8分；担任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兴趣小组负责人、班长、党支部委员、团支书5分；担任兴趣小组部长（副部长）、学习委员4分；其他班干部、新生带班3分；学生组织及兴趣小组干事、宿舍长2分。以上可累加。注：学生组织指团委、学生会，其他均视作兴趣小组，校级兴趣小组限两个。 |  |  |
| 获得思想教育类相关荣誉称号（个人国家级15分、省市级10分、校级8分；团体国家级10分、省市级8分、校级6分），分数可叠加。 |  |  |
|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活动（班级0.5分/次，累计不超过4分、院级1分/次，累计不超过6分、校级2分/次，累计不超过8分）； |  |  |
|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事迹突出（10分） |  |  |
| 项目总分 | 纪实加分项上限为20分。 |  |  |
| **小组总分A** |  | 评价工作小组签字 |  |
| **个人自评B** |  |
| **折算分数** | **（A+B）\*50%\*12%** |

|  |
| --- |
|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自评表**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学号 |  | 班级 |  | 宿舍 |  |
| 手机 |  | 家庭住址 |  |
| 班委/学生组织职务 |  | 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  | 是否申请校园地/生源地助学贷款 |  |
| 自评总结 |
| 请就自己本学年在“政治思想”、“道德法纪”、“学习态度”、“心理素养”等各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总结汇报（不少于400字） |
| 该学年所获奖励 |
|  |
| 该学年所受通报批评及处分 |
|  |
| 自评分数 |  |
| 等级 | 优 良 中 差 |